



180312341772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27日止



检测报告

标科（委）字【2020】第 10021 号

检测类别：_____ 废气

受检单位：_____ 河北美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监管平台报告二维码



说 明



1、本报告未加盖“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章和骑缝章无效。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报告涂改无效。

4、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5、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非本单位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石家庄市鹿泉区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科林电气南区研发楼三楼

邮政编码：050000

联系电话：0311-66563637

电子邮箱：biaokejiance@163.com



受

基本信息一览表

检测单位	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苏珊	质量负责人	安欢欢
报告编制	李浩	日期	2020.10.27
报告审核	裴恩恩	日期	2020.10.27
报告签发	李斌	日期	2020.10.27
采样日期	2020.10.23	检测日期	2020.10.23
参与人员	采样人员: 安欢欢、苏芳芳		
	分析人员: 王震、韩雪		
委托单位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联系人员	师军锐	联系电话	13930969856
受检单位	河北美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受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委托,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对河北美东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废气进行了检测。

一、采样信息

表1 检测点位、频次情况一览表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熔融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W10021GNM1-0101 W10021GNM1-0102 W10021GNM1-0103	气袋,密封保存完好	每天检测3次,检测1天

二、检测方法 & 仪器设备型号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ZR-3260D(A)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BKI051) ZR-3730 污染源真空箱气袋采样器(BKJ011)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BKA012)	0.07mg/m ³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期间工况		80%	处理设施名称		吸附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工艺		熔融工序（排气筒高度为15m）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1	2	3	最大值	
2020.10.23	熔融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6129	6108	6088	6129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1 有机化工业排放浓度≤80mg/m³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1.75	1.78	1.86	1.8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07×10 ⁻²	1.09×10 ⁻²	1.13×10 ⁻²	1.13×10 ⁻²	

四、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实验室分析及质量控制。若客户无指定分析方法,选用标准规定的检测分析方法。
-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 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体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进行。
- (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